

附件 3: 信息采集注意事项

根据教毕指[2017]9号文《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》，要求如下：

人物姿态与表情：坐姿端正，表情自然，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，耳朵对称，保持左右肩膀平衡、两手自然下垂，嘴唇自然闭合。

眼睛：尽量不戴眼镜，常戴眼镜者可佩戴眼镜，但不得带有色眼镜(含有色隐形眼镜)，镜框不得遮挡眼睛，眼镜不能有反光。

佩饰及遮挡物：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(宗教、医疗和文化需要时，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)。不得佩戴耳环、项链等饰品。头发不得遮挡眉毛、眼镜和耳朵。

衣着：最好穿单色有领衣服，尽量避免复杂图案、花纹，建议着正装，带领带袖。禁止穿吊带、无袖、低胸衫、奇装异服。因图像采集背景是蓝色，禁止穿蓝色、黄色、绿色、紫色衣服。

发型：发型整齐，露出眉毛耳朵，不得有碎发，不得扎高丸子头。

化妆：可化淡妆，不宜浓妆。